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憶萱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84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憶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犯罪所得新臺幣七萬八千元，追徵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起訴書）外，證據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基於單一犯意，利用告訴人想要與其交往的機會，接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詐取金錢，侵害同一法益，應屬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貪圖小利，利用告訴人想要與之交往的機會，冀望不勞而獲詐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本案遭詐騙之金額不高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3.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良好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：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、已婚、沒有小孩，職業是美甲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、4萬元等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。

01 4.被害人表示：希望判處最重的刑罰，被告太殘忍了，滿嘴謊  
02 言，我很少跟被告出去，出去都是幫被告繳錢，被告還告過  
03 我，最後不起訴處分，被告的說法對我而言是傷害等語之量  
04 刑意見。

05 三、被告詐得之款項7萬8,000元未扣案（起訴書誤載為4萬3,000  
06 元）、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  
07 3項規定，追徵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09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 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1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陳孟君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25 金。

26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845號起訴書1份。